

澎湖縣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品質管理暨輔導機制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澎衛保字第 1083301687 號訂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澎衛保字第 1093302254 號修正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澎衛保字第 1093303493 號修正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澎衛保字第 1123301288 號修正

- 一、為增進本縣失智社區服務據點量能，提升服務品質，讓失智者獲得適切及妥善的照顧並減輕照顧者負擔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縣核定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(以下稱據點)。
- 三、本要點實施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為確保據點服務品質，主管機關於本縣辦理之失智共同照護網絡聯繫會議中，針對據點工作報告，提供意見與建議；另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安排書面及實地訪查，據點不得拒絕；查核缺失事項列為訪查重點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。
 - (二) 不定期辦理實地查核與督考，以確保服務品質及量能提升。督考內容依「失智照護服務計畫」暨衛生福利部每年公告之「衛生機關考評指標」-失智社區照護服務相關評鑑基準辦理。
 - (三) 據點皆應接受地方政府安排之輔導，並積極參與相關會議、訓練及課程，據點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失智症相關訓練及課程至少八小時，以提升服務之專業性。
 - (四) 不定期督察各據點服務狀況，包括:活動場地、課程內容、上課人數、據點開放時間等，並提供相關輔導及建議，若有未依計畫內容執行者，應予限期改善。
 - (五) 每月督察據點於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登錄之資料，據以了解服務提供情形，資料正確性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，如查有與實際辦理情形不符者或資料未能即時更新者，應予輔導改進。
- 四、不定期辦理各據點年度評比，評比等第為優等及甲等者，頒發獎狀乙紙並予公開表揚；評比等第為乙等及丙等者，聘請專家委員進行實地輔導，必要時安排單位主管進行小型會議，討論具體可行之改善措施。
- 五、為確保據點服務量能，若無其他不可排除之因素，各據點年度實際開放天數應達預定開放天數百分之八十以上，若服務量能或品質不符計畫規定且未能如期改善者，列入次年延續服務申請之考量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需要進行審視修正。